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台环改〔2023〕35号

当事人：台山市合众食品企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74008145W

法定代表人：尤苏中

住所：台山市台城镇板岗工业开发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3年9月21日调查发现，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常生产，4t/h的锅炉正在使用，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正在运行。我局现场委托江门新财富环境管家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公司锅炉外排废气进行监督监测。根据江门新财富环境管家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CF20230928-001号）显示，你公司锅炉废气排放口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49\text{mg}/\text{m}^3$ ，超出排放许可 $35\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超标0.4倍；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311\text{mg}/\text{m}^3$ ，超出排放许可 $15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超标1.07倍；一氧化碳排放浓度为 $664\text{mg}/\text{m}^3$ ，超出排放许可 $20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超标2.32倍。

以上事实，有2023年9月21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现场检查影像；江门新财富环境管

家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CF20230928-001号);你公司排污许可证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关于“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我局决定如下:

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你公司应立即停止排放超标废气,生产废气须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4日